

義守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專門著作 審查作業要點

104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5 點規定

10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5、6 點規定

107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4~6 點)，107 年 7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7 年 9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點)，107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6 點)，109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9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點)，109 年 10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6 點)，111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 點)，112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 點)，115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專門著作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兼任教師提案送審教師資格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
- 三、申請人專門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本院兼任教師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時，應提送下列專門著作資料以備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 SSCI、SCI 或 A&HCI 學術專業期刊發表之論文，已被接受或已公開發行者，且應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
 - 2、申請送審教授資格者，代表著作不得全部為次級資料庫之內容(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代表著作如為次級資料庫之內容(如健保

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論文發表期刊應於該領域排名前25%；參考著作均不在此限。

- 3、研討會論文或發表於EI、FLI、Econ Lit、ABI、TSSCI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不在此限。
- 4、代表著作應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
- 5、申請送審為副教授級以上者，申請人之學位或臨床指導教授均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門著作為原則。

(三) 義聯集團各機構及醫院人員之申請審查，應檢附該機構及醫院最高主管推薦公函。

五、申請人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提案送審教師資格時，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一) 提案申請教授資格者，應有SCI、SSCI、A&H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八篇，其中E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有至少四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SSCI、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 提案申請副教授資格者，至少應有SCI、SSCI、A&H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六篇，其中E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有至少三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SSCI、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三) 提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者，至少應有SCI、SSCI、A&H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四篇，其中E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有至少二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SSCI、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四) 提案申請講師資格者，至少應有SCI、SSCI、A&H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二篇，其中E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應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刊登於SSCI、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

六、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註1)本院核可之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名稱：

As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sciences、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醫藥雜誌、古今論衡雜誌、中華醫史雜誌、義大醫學。